

2010年中级经济师考试经济基础合同法律制度详解(3)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9_647473.htm

效力未定的合同 1、效力未定的合同概念：效力未定的合同又称为效力待定的合同，是指已经成立的合同，因其缺乏相应的生效要件还不能发生法律效力，同时因其欠缺的并非合同生效的实质性要件，可因其他事实的发生而发生法律效力。 2、效力未定合同分类 (1)主体不合格的效力未定合同：是指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，该合同有效，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、智力、精神健康相适应的而订立的合同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。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。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，视为拒绝追认。(2)无权代理人订立的效力未定合同：主要表现为代理人没有代理权、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。该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，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法律效力，由行为人承担责任。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。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，视为拒绝追认。合同被追认之前，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。(3)无权处分订立的合同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，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，该合同有效。 【例题4：多选】2007年7月5日，甲授权乙以甲的名义将甲的一台笔记本电脑出售，价格不得低于8000元。乙的好友丙欲以6000元的价格购买。乙遂对丙说：“大家都是好朋友，甲说最低要8000元，但我想6000元卖给你，他肯定也会同意的。”乙遂以甲的名义以6000元将笔记本电脑卖给丙。下列说法中，

正确的是()。 A.该买卖行为无效 B.乙是无权代理行为 C.乙可以撤销该行为 D.甲可以追认该行为 E.乙与丙订立的合同为效力待定的合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